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

(京朝)应急听通〔2025〕3号

耿林强：

根据你(单位)申请，关于朝阳香河园乐斋国际会展(北京)有限公司“4·13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案一案，现定于2025年07月30日16时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楼朝阳区应急管理局10层1025会议室(公开、不公开)举行听证会议，请准时出席。

听证主持人姓名 唐璐 职务 朝阳区应急管理局法制培训科科长

听证员姓名 夏旭昀 职务 朝阳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法宣科科长

听证员姓名 张杉 职务 朝阳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四分队副队长

书记员姓名 张杉 职务 朝阳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四分队副队长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你(单位)可以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。

注意事项：

1. 请事先准备相关证据，通知证人和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。
 2. 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，应当在听证会前向本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等有关证明。
 3. 申请延期举行的，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前向本机关提出，由本机关决定是否延期。
 4. 不按时参加听证会且未事先说明理由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- 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
2025年07月18日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楼

邮政编码：100124

联系人：张杉

联系电话：65090069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申请听证人。